

-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公司除外）名称应当含有“房地产开发”“建设”“置业”等字样

2月25日，记者从省住建厅获悉：为加强我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规范开发企业经营行为，近日，我省出台《陕西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据悉，《办法》中所称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核定、延续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441

